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工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规的要求，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吕晓峰、隋玉瑶

（三）督导专员：钟犇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3 楼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隋玉瑶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九鼎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何具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如何正确理解、判断及处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宜以及与担保、资金往来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董监高人员采取远程培训方式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，保荐人认为：通过本次培

训，九鼎新材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有了更好的把握与领会。同时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别是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九鼎新材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。

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9 日